

合同编号：XBSTHT202393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体系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3]042号

合同时间：2023年9月25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3年9月4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3]042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体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如下内容：

采购内容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智能化收贮设施	非标准件	14	套	550000	7700000
布点踏勘、软硬件部署等配套服务	/	1	项	1350000	1350000
运维运营服务	/	/	项	第一年投入设备的运维： <u>120000元/年</u> ，共两年	240000
				第二年投入设备的运维： <u>120000元</u> ，共一年	120000
				软件运维： <u>150000元/年</u> ，共两年	300000
备注：关于设备运维服务费的计算，第一批次设备在合同履行期内共运维两年，第二批次设备在合同履行期内共运维一年，合计为3个设备运维年度，与投标分项报价单一致。					
合计（元）				9710000	
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壹万元整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布点踏

勘、软硬件部署、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截止到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投放第一批次设施 3 套、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投放第二批次设施 7 套、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投放第三批次设施 4 套。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智能化收贮设施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设备外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标识垃圾分类收运对设备进行涂装。

(3) 质保期：自验收交付之日起一年内。

2、布点踏勘、软硬件部署等配套服务

(1) 包括但不限于对智能化收贮设施投放点位进行现场踏勘、场地预清理、对不具备设备放置条件的情况下对地面进行硬化、接水接电等工作，使之满足开展设备调试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

(2) 配套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包括手机小程序、网页 web 端后台部署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所必要的技术服务；

(3) 为信息化管理软件达到调试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等保测试等服务。

(4) 为信息化管理软件调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一企一档数据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5) 信息化管理软件权属人为乙方，收贮设施硬件资产存续期间，甲方享有信息化管理软件的使用权，可作为新北區一般固废管理系统提供给产废企业使用。

(6) 乙方需开展全面分析，使智能化收贮设施及配套信息化管理软件能够

实现各项既定功能。

3、运维服务

(1) 对智能化收贮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收贮设施场地租赁、日常巡查、清洗清理、损坏零配件更换、用水用电设施运行管理等。信息化管理软件服务器、带宽租赁，软件更新、日常维护、安全升级等运维服务。

(2)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供设备提供至少 1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需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

(3) 智能化收贮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做到定时、定点、定人监督。按照设备操作流程进行操作，确保规范操作、安全作业。

(4) 运维作业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作业时须穿戴劳防用品，对设备予以养护，保持整洁规范。作业时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规范进行作业。

(5) 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定期对智能化收贮设施进行清洗维护，保持其干净、无污渍，周围干净，确保每个智能化收贮设施正常发挥清运收贮功能。

4、运营服务

(1)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各类宣教、培训活动，提升产废企业对智能化收贮设施的认知度；智能化收贮设施使用投递的现场管理、引导、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正确操作等。

(2) 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完善运营管理制度；配置必要的管理团队、清运人员、车辆工具和后端收集分拣场所。

(3) 对智能化收贮设施信息化管理、数据传递、客服管理、设施停用率、设施完好率、清运及时率、安全生产、应急与投诉处理等方面全方位进行管理。

(4) 对于与乙方签订清运协议的产废单位，乙方认为有必要通过使用智能化收贮设施的进行转运的，乙方通过智能化收贮设施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乙方认为无需使用智能化收贮设施的，不做要求。

(5) 为开展运营工作配套的人员、车辆、后端收集分拣场所由乙方自行出

资，需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对人员外观、车辆外观等进行优化配置，后端收集分拣场所需满足《新北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单位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要求。

(6) 乙方通过市场化机制为产废企业提供一般固废清运服务。在市场化服务以外，乙方需提供公益性服务，包括制作横幅、标语、清运小车入企宣传服务等；持续研究制定有利于降低产废企业成本的一般固废清运定价方案，并积极配合甲方参与我区关于一般工业固废合规化收运处的政策传达、教育培训等工作。

(7) 运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距离过远、固废量少等理由拒绝为有需要通过智能化收贮设施开展清运的产废单位提供服务。

(8) 在整个运营期内，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应急制度，保障运营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乙方保证用人及日常运行管理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负责服务期限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产生后果与甲方无关。

(9) 如果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自然灾害天气或其他突发情况，乙方需要服从甲方的安排，一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0) 运营期结束，乙方需提供运营分析报告，对运营期间智能化收贮设施使用情况和对我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对运营方成本控制进行全面分析，书面交甲方。

(11)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独家享有智能化收贮设施运营权，产生的运维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但不产生运营服务费用，乙方通过使用智能化收贮设施为客户清运一般固废取得的收益或亏损均归属乙方。

(12)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在所采购设备的项目实施（含安装）及后期运维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验收

1、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乙双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和检验。

2、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足、更换等必要措施，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承担

违约责任。

3、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方式

1、设备及配套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第一批次 3 套收贮设施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及配套服务总价的 25%（不含运维费用），合计人民币：2262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完成第二批次 7 套收贮设施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及配套服务总价的 45%（不含运维费用），合计人民币：4072500 元，大写：肆佰零柒万贰仟伍佰元整；完成第三批次 4 套收贮设施到场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及配套服务总价的 30%（不含运维费用），合计人民币：2715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

2、运维费用：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第一批次 3 套收贮设施进入运维期，每满一年支付运维费用，期间不计利息，合计人民币：27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第二批次 7 套收贮设施进入运维期，满一年支付运维费用，期间不计利息，合计人民币：39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第三批次 4 套收贮设施合同履行期内不产生运维费用。乙方交付的设施存在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无法按合同要求使用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对应的运维费用。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后 壹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设备及其他软硬件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甲方未公开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无过错方未能及时追究对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无过错方放弃追究对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过错方应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5%赔偿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4、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与本合同相关的技术文本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绿创大厦 14 楼

经办人、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3987697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88133600001077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